



◆ 藥劑部藥師 梁芯瑜

Q 眼睛用的藥水藥膏好多種，應該如何使用呢？

A： 眼用藥品種類及品項非常多，不同的眼藥劑型用法及注意事項略有不同，依常見眼用藥品之治療用途和各劑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簡單說明如下：

治療用途

1. 青光眼製劑：原理為減少眼房水產生或增加眼房水排出，藉此降低眼壓治療青光眼。部分青光眼治療藥物，可能會誘發氣喘及心跳遲緩，如果有相關症狀務必告知醫師。
2. 散瞳劑：有放大瞳孔與麻痺睫狀肌的作用，主要用於視力檢查、手術前之散瞳和假性近視治療。點藥後會畏光，戴太陽眼鏡可以改善，另外會造成近距離視力模糊的副作用，恢復正常前須避免開車或從事危險工作。
3. 抗感染製劑：可用於治療眼睛細菌或病毒感染症狀。需依照醫師醫囑使用，不能自己隨意調整劑量和次數或是停藥，若長期使用，可能造成抗藥性產生。也須注意自己有沒有抗生素過敏現象。
4. 抗發炎製劑：類固醇具消炎、抗過敏和止癢作用，可以治療眼睛發炎症狀。長期使用易使眼壓升高或是發生眼睛的黴菌或細菌感染。除此之外，也有非類固醇消炎藥的成分可以選擇。
5. 抗過敏製劑：用於預防或治療因過敏所引起的眼睛不適症狀。除了抗組織胺外，血管收縮成分可改善結膜充血，但長期使用（超過 14 天）會有反彈性結膜充血現象。
6. 人工淚液：主要作用為濕潤角膜，緩解因淚液不足所引起的眼睛乾澀。
7. 白內障治療劑：可以減緩白內障病人的晶狀體混濁和退化，用於緩解老年性及外傷性白內障。但目前白內障的治療，仍以手術為主。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眼藥水／眼用懸浮液使用方法

1. 清潔雙手和眼睛周圍，打開眼藥水瓶蓋（若為懸浮液，需先搖一搖使藥物混合均勻），注意滴嘴不要碰觸眼睛或其他物品。



2. 仰頭或躺下，用食指輕拉下眼瞼，使眼球和眼瞼間形成凹溝，再將藥水滴入眼睛凹溝中，輕閉雙眼。
3. 可以用食指輕輕按住下眼瞼和鼻子的交接處約 1 分鐘，使藥水留在眼內，不要眨眼。將眼睛多餘的藥水擦掉，並記得將藥水蓋好。

眼用凝膠使用方法

1. 清潔雙手和眼睛周圍，打開蓋子，注意管口不要碰觸眼睛或其他物品。
2. 將頭前傾或在前方放一面小鏡子，用食指輕拉下眼瞼，使眼球和眼瞼間形成凹溝，將眼用凝膠的管子拿直，將凝膠滴入眼睛凹溝中，輕閉雙眼。
3. 可以用食指輕輕按住下眼瞼和鼻子的交接處約 1 分鐘，使凝膠留在眼內，不要眨眼，再將眼睛多餘的凝膠擦掉。

眼藥膏使用方法

1. 清潔雙手和眼睛周圍，打開蓋子，注意管口不要碰觸眼睛或其他物品。
2. 將頭前傾或在前方放一面小鏡子，用食指輕拉下眼瞼，使眼球和眼瞼間形成凹溝，將眼藥膏平行下眼瞼，沿著下眼瞼擠出約 1 公分的藥膏。
3. 閉上眼睛 1 ~ 2 分鐘，將眼球稍微轉動一下，使眼藥膏均勻分布在眼睛內，將流出眼睛的藥膏擦掉。使用眼藥膏後可能造成視力模糊，建議睡前使用較合適。

注意事項

1. 需先取出隱形眼鏡再點藥，點藥後除非醫師有特別指示，應該至少間隔 15 分鐘再戴上隱形眼鏡。
2. 若同時使用多種眼藥水時，每種藥水最好間隔 5 分鐘以上。同時使用澄清眼藥水和懸浮液，要先點澄清眼藥水，再點懸浮液。若需併用眼藥水及眼藥膏時，因眼藥膏質地較濃稠，會影響眼藥水吸收，所以建議先點藥水，再點藥膏，使用間隔約 10 分鐘。
3. 忘記點藥時應立即補上，若忘記點藥的時間點已接近下次點藥時間，就不需多補劑量，按照正常之時間間隔及劑量使用即可。
4. 一般眼用製劑應存放在室溫、乾燥及避光處。開封後一個月內若未使用完應丟棄。不含防腐劑成分的眼用產品，如單次使用之人工淚液，應當次使用完後即丟棄。藥品一旦超過有效期限，應丟棄不要繼續使用。
5. 具有抗感染成分以及類固醇成分的藥水，需送到藥局回收，不可隨意丟棄，也不可隨意給他人使用。